

<<国际公法视域下的WTO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公法视域下的WTO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5836

10位ISBN编号：7301165838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顾婷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公法视域下的WTO法>>

前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
科技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
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恐怖主义危害加大，各种局部冲突和战争不断发生，非传统安全问题凸现，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单边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围绕资源、能源、市场、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壁垒和经济、贸易摩擦明显增多。
各种热点问题所涉及的国际问题更加突出。
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科技上占优势，在外交上、法律上动辄采取强势做法的态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存在。
作为国际关系的产物，国际法面临严峻挑战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
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场合突出强调了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关系，强调了国际法的作用。
构建和谐世界思想的提出，既勾画了中国新世纪外交战略的总目标，充分展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也指明了新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正确方向。
构建和谐世界，国际法无疑并必须发挥巨大的作用。

<<国际公法视域下的WTO法>>

内容概要

本书力图澄清WTO法的国际公法性质，并对WTO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进行全面系统的探讨。全书的主旨在于点明正确界定WTO法的法律性质及其与国际公法的关系对WTO法和国际公法的发展及其学术研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在结构上，文章共分两大部分，六个章节。

第一部分从宏观角度论述WTO法的国际公法性质。

第二部分从微观角度，即国际法中与WTO法最密切相关的三个部门法的角度来考察WTO法，并探讨了WTO法与这三个部门法的一般原理之间的关系。

<<国际公法视域下的WTO法>>

作者简介

顾婷女，1974年9月出生，江苏镇江人，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现任教于苏州大学，主要从事国际法教学与研究。

曾出版专著《“ 可持续旅游 ” 及其国际法规制》，并先后在《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国际法学》全文转载。

<<国际公法视域下的WTO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探究WTO法的国际公法性质 一、WTO法的产生 二、WTO法为何常常被“放逐”于国际公法之外？ 三、WTO法确实是国际公法的一支 四、在国际公法范围内定位WTO法的意义 第二章 WTO法的法律渊源 一、国际法渊源的含义 二、关于WTO法的法律渊源的争论 三、笔者理解的WTO法的法律渊源 第三章 WTO法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二、WTO法所体现和反映的主要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四章 国际条约法原理与WTO法 一、条约的类型 二、条约的谈判与接受方式 三、条约的解释 第五章 国际责任法原理与WTO法 一、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二、WTO法法律责任制度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三、WTO法律责任的责任形式 四、WTO法的免责理论 五、WTO责任制度与一般国际责任制度的关系 第六章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公法问题 一、WTO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法上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二、国际法上“自足制度”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适用 三、国际法庭扩展背景下，WTO与ICJ、ITLOS等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权冲突与协调 四、小结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国际公法视域下的WTO法>>

章节摘录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传统的国际贸易法学家认为国际贸易法具有自治性，不具有国际公法性质。如著名国际贸易法学家施米托夫指出：“认为贸易法具有国际法或超国家法的性质都是错误的。因为国际贸易法的自治特征基于所有主权国家的同意或许可。

它在性质上也不同于国际公法。

因为它归根到底是建立在国内法的基础上，但又是由国际商业界在与各主权国家无利害关系的领域内发展起来的。

阐明国际贸易法特征的最好方式是把它称为跨国法。

”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教授唐纳德·麦克雷也认为国际贸易法与国际法是不同的两类规范。

他认为，国际贸易法和国际公法是建立在不同基础上的两类规范。

国际贸易法建立在自由贸易的经济学理论之上，而国际公法则以国家主权理论为基础。

在以主权为基础的国际公法体制中，国家致力于保护自己的内部利益，这种保护有时甚至以牺牲外部（外国）利益为代价。

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追求“国家利益”会被视为保护主义。

因而，以主权为基础的国际公法体制与国际贸易法试图建立的自由贸易秩序有着根本性的冲突。

因此，麦克雷得出结论：“当我们谈及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法的时候，事实上我们是在谈论两种制度，而这两种制度是以根本不同的方式谈论不同的事情。

” 对于麦克雷的观点，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约斯特·鲍威林予以了批驳。

.....

<<国际公法视域下的WTO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